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 別		細項分類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未修正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未修正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並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並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u>加油站</u>	<u>加油站業</u>	
				<u>體育用品</u>	<u>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u>	
				<u>其他觀光服務業</u>	<u>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u>	
			<u>商圈業別</u>	<u>服飾業</u>	<u>服飾業、成衣零售業</u>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放寬不再區分商圈內或商圈外，各行業別均得成為特約商店，爰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u>皮鞋皮件業</u>	<u>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u>	
				<u>美容護膚業</u>	<u>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u>	
				<u>商圈其他業別</u>	<u>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u>	
<u>其他業別</u>		<u>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別</u>				1.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 2. 珠寶銀樓前因屢遭檢舉有刷卡換現金之情事，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已不再列為國旅卡特約商店，爰予以排除。

					3.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規定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爰排除上開場所。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之立法說明略以，「不妥當場所」為不確定概念，除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四八四六號函所列範圍，並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u>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u>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u>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u>			1.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放寬不再區分商圈內或商圈外，各行業別均得成為特約商店，爰刪除現行附註 2 規定。 2. 儲值性商品具儲值性質，且屬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並有變現之疑慮，業經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國旅卡發卡作業跨部會協調會第五次會議決定不列入休假補助核銷範圍。具體而言，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購買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

		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悠遊卡、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eTag）、餐券及金飾與珠寶等具儲值性質，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不符，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	--